

榆佳经济技术开发区“标准地”区域 节能评估项目合同



采购项目名称：榆佳经济技术开发区项目

采 购 人：榆佳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

供 应 商：陕西景博远科工程科技有限公司

签 署 日 期：2023年 7 月 1 日

2023007



甲方（采购人）：榆佳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

乙方（中标人）：陕西景博远科工程科技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甲、乙双方经平等协商一致，就“榆佳经济技术开发区“标准地”区域评估项目”承办达成合同如下：

一、合同文件

本合同所附下列文件是构成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组成合同的各项文件应互相解释，互为说明，解释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如下：

1. 合同条款
2. 中标通知书
3. 中标人在评标过程中做出的有关澄清、说明、承诺或者补正文件
4. 招标文件
5. 中标人的投标文件
6. 本合同附件

同一层次的合同文件规定有矛盾的以较后时间制定的为准。

二、合同的范围和条件

本合同的范围和条件应与上述合同文件的规定相一致。

三、服务项目

本合同所提供的服务项目名称：（与报价文件中服务明细表一致）。

根据节能法律、法规、标准，科学合理地对投资项目的能源利用情况进行分析评估，全面、客观地分析项目合理用能的先进点与薄弱点，判定项目合理用能的政策符合性、可行性、科学性，提出合理用能的建议措施。

四、合同金额

合同金额为人民币大写伍拾肆万陆仟元整，（¥ 546000.00）

五、付款途径：电汇。

六、付款方式：合同签订后付 30%，资料编制完成后付 40%，专家论证通过后需相关部门通过审批后支付 30%。

七、知识产权

乙方应保证甲方所使用的服务成果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知识产权的诉讼。

八、违约条款

1. 一方不按期履行合同，并经另一方提示后 15 日内仍不履行合同的，守约方有权解除合同，违约方要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 如因一方违约，双方未能就赔偿损失达成协议，引起诉讼或仲裁时，违约方除应赔偿对方经济损失外，还应承担因诉讼或仲裁所支付的律师代理费等相关费用。

3. 其它应承担的违约责任，以《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其它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为准，无相关规定的，双方协商解决。

4. 按照本合同规定应该偿付的违约金、赔偿金等，应当在明确责任后 7 日内，按银行规定或双方商定的结算办法付清，否则按逾期付款处理。

九、不可抗力条款

因不可抗力致使一方不能及时或完全履行合同的，应及时通知采购代理机构及另一方，双方互不承担责任，并在 15 天内提供有关不可抗力的相应证明。合同未履行部分是否继续履行、如何履行等问题，可由双方协商解决。

十、争议的解决方式

本合同执行过程中如发生争议，应本着友好的原则协商解决。协商不成产生的诉讼，由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管辖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可签订补充协议，所签订的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补充协议的生效应符合本合同的有关规定。

十二、合同生效

1. 合同双方签订后生效。

2. 本合同一式六份，甲、乙双方各执两份，采购代理机构、监管机构各一份。



以下无正文

甲方：榆佳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

地址：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开户银行：

账号：

日期：2023年 9 月 1 日

乙方：陕西景博远科工程科技有限
公司

地址：陕西省榆林市高新技术产业
园区振兴路 1173 号 3 楼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0912-3547066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
公司榆林西人民路支行

账号：61001696611059110118

日期：2023年 9 月 1 日